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複審徵選要點

104年1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9年1月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點通過

一、為辦理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臺中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臺中榮總)合作研究計畫複審徵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每年至多補助3組研究團隊，每隊10萬元配合款。為提升計畫品質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三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研究計畫申請書內容，占50%。

1. 近五年發表之學術研究成果
2. 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
3.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
4.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
5. 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

(二) 本校團隊成員達3人以上(以跨系院且包含不同教師職級為主)，占30%

(三) 計畫成果對本校效益，占20%。

四、複審分數級距：

- (一) 極力推薦：90分以上。
 - (二) 推薦：80分以上未滿90分。
 - (三) 勉予推薦：70分以上未滿80分。
 - (四) 不予推薦：未滿70分。
- 總分70分以上始給予補助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臺中榮總進行初審作業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校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進行複審作業。
- (三) 書面決審：由本校研發處及臺中榮總委員進行決審作業。

六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